附件12

淄博市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费补助）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段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生活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生活费补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生活费补助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淄博市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2-1 ）。

第五条 学校应成立生活费补助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享受生活费补助初步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生活费受助学生名单。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生活费补助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六条 生活费补助拨付流程

1.春季学期：每年12月31日前，市财政、教育部门按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次年各区县、市属义务段学校生活费补助市级以上应承担资金；每年3月31日前，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义务段学校。

2.秋季学期：每年8月31日前，市财政、教育部门对当年全市义务段生活费补助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月31日前，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义务段学校。

第七条 生活费补助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卡的，须逐级上报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4月30日前，各区县、学校将春季学期生活费补助发放给学生。11月30日前，各区县、学校将秋季学期生活费补助发放给学生。

第八条 学校应分别于5月31日、11月30日前更新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12-1：淄博市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申请表